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州 · 2022 年 5 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东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 10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登记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及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九、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严格遵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参会当日须全称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要求，对参会者进行相关查验，请予以配合。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参加清点。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在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后，连同现场投票结果共同统计，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00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4、其他公司邀请嘉宾（如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周茂林先生

会议议程：

13:30-14:00	签到并核实与会人员身份
14:00-14:10	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议程和会议须知
14:10-14:50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14:50-14:55	股东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4:55-15:20	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发言（若有）
15:20-16:00	1、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由一名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2、接收网络投票结果，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计数
16:00-16:10	董事长宣读投票结果
16:10-16:20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6:20	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综合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 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5,750,315.86 元。经研究，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1,5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43%。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 2：《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3：《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作汇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 4：《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 2021 年度监事薪酬与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监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 2021 年度董事薪酬与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津贴标准为年薪 6 万元（税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收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49.1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5,728.66 万元，超募资金 41,820.4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基础编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3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 (万元)	32,216.61	29,651.62	8.65%
流动负债 (万元)	3,542.59	11,650.98	-69.59%
总资产 (万元)	37,133.78	30,987.53	19.8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6.31%	53.07%	下降 26.7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11.60%	38.06%	下降 26.46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32,825.16	19,192.73	7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57	3.84	71.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22,224.51	18,870.16	17.78%
营业利润 (万元)	7,351.82	7,137.19	3.01%
利润总额 (万元)	7,331.83	7,145.26	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603.94	6,283.43	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380.77	5,789.87	10.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6	1.34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23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9	39.77	下降 14.3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53	36.64	下降 12.1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8.77	1,459.58	-41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2	0.29	-415.76%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度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和存货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下降 69.59%，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到期终止确认短期借款减少、公司 2021 年解除对赌协议相应冲回应付股权回购款 6,500 万元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 71.03%，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减少流动负债 6,500 万元，同时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03.94 万元，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224.51 万元，同比增长 17.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03.94 万元，同比增长 5.10%。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订单持续增长所致。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1、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PCB 板、电容电阻等电子原材料。2021 年特别是下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半导体等电子原材料产业链出现不同程度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特别是芯片出现供应短缺及价格上涨并存的情形，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同期申报 IPO 预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较 2020 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415.76%，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多所致，具体为：1、2021 年因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主动进行原材料备货，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2021 年全年，公司人员增加、员工薪酬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有所增加；3、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所得税在第三季度进行了缴纳，2020 年的所得税则是汇算清缴一次性缴纳，故 2021 年 1-9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有所增加。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主要系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买卖导致现金净流出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去年同期进行股权融资所致。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同时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未见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对所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阅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

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额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和落实，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6. 对外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胜任能力，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监事会将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在人才引进、技术创新、产品战略发展及企业文化建设上，以饱满的精神积极响应，予以风控支持与调查研究，为企业发展夯实基础而奋斗，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3:《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 2021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桂雄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博士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机电工程系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 年 4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美国密苏里大学罗拉分校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同时担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饶静女士，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 年 9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企业与非盈利组织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同时担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青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政法干部学校，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8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广东省司法厅主任科员；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惠州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法律顾问；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广

东东骏律师事务所主任；1998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不含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经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我们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 2021 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桂雄	8	8	0	0	否	5
饶静	8	8	0	0	否	5
叶青	8	8	0	0	否	5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 0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

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我们还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内部控制等具体事项，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提出专业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审慎判断。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三）并购重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处于未上市状态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我们对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处于未上市状态，因此不适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处于上市申报阶段，考虑到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现状以及未来实际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公司未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 0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结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发表独立意见。2022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桂雄、饶静、叶青

附件 4:《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随着公司检测方案进一步得到下游市场认可,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系列逐渐丰富,产品升级速度加快。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2,245,139.46 元,同比增长 17.78%,实现净利润 66,039,432.18 元,同比增长 5.10%;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07,681.36 元。

二、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决策执行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 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均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方面的议案,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刘桂雄	8	8	0	0	否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饶静	8	8	0	0	否
叶青	8	8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各自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2021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内控体系、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2022年公司工作计划

2022年，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稳步前行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工作，迎接更大的机遇与挑战。继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保持行业发展地位。公司目前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产品解决方案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消费电子领域市场规模巨大，消费电子智能化、模块化、集成化的趋势日趋显著，自动化测试及组装行业已进入新一轮技术升级期，公司将抓住这一发展机遇，继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保持自身行业发展地位。

实施积极人才战略、优化组织结构，提升团队活力。公司持续引进各类核心技术人才，充实公司的技术团队，提高产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实力。同时，从重点高校招聘优秀的应届生补充到技术团队中来，作为公司技术力量的储备，形成层次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并通过一对一的导师制培养，和完善的培训制度让这些新人尽快成为技术实力优异的精英人才。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优先的精英人才战略，持续在研发上保持高投入，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把握行业趋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向汽车电子领域、5G通信领域、IC测试领域延伸，寻

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根据行业技术未来发展方向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将持续发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向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5G通信领域、半导体测试领域的延伸。

基于公司的市场发展计划，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销售队伍的建设，强化市场部的职能。通过持续的培训加强市场和销售人员对行业和产品理解，补充有技术和产品知识背景的人到市场销售团队中去。加强技术支持团队的建设，加强在售前对产品和方案的解释，加强售后的技术维护能力。

特此报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